

五. 编码规范:

5.1 格式规范

5.1.1 源文件结构

一个源文件包含(按顺序地):

- 1>. package 语句
- 2>. import 语句
- 3>. 一个顶级类(只有一个)

1>. package 语句不换行(即 package 语句写在一行里)

2>. import 不要使用通配符

即, 不要出现类似这样的 import 语句: `import java.util.*;`

不要换行

import 语句不换行, 列限制(4.4 节)并不适用于 import 语句。(每个 import 语句独立成行)

顺序和间距

import 语句可分为以下几组, 按照这个顺序, 每组由一个空行分隔:

所有的静态导入独立成组

`com.google imports`(仅当这个源文件是在 `com.google` 包下)

第三方的包。每个顶级包为一组, 字典序。例如: `android, com, junit, org, sun`

`java imports`

`javax imports`

3>. 只有一个顶级类声明

每个顶级类都在一个与它同名的源文件中(当然, 还包含 `.java` 后缀)。

例外: `package-info.java`, 该文件中可没有 `package-info` 类。

5.1.2 缩进: 我们不采用 Tab 键, 而是手动输入 4 个空格。

虽然 Tab 键一般为 4 个空格键, 但在很多的编辑器中都可以拓展 Tab 键为多个空格键。不采用 Tab 键理由是不同情况可能显示不同的长度, 严重影响阅读体验。

5.1.3 行宽: 限定为 100 个字符

5.1.4 括号: 在复杂的表达式中, 用括号清楚地表示逻辑优先级

使读者能够快速、清楚看出表达式的运算顺序

5.1.5 断行与空白行 {} : 所有的 ‘{’ ‘}’ 各占一行

5.1.6 分行: 多条语句不要放在同一行,

5.2 命名规范

首要原则一见名知意。普通变量采用 Camel 法, 并采用名词或者组合名词来命名。而类型、类、函数名采用 Pascal 法, 并采用动词或者动宾的方式命名。宏则全部采用大写字母, 采用名词或者组合名词来命名, 多个词之间用下划线连接。

5.2.1 变量 (variables) : 采用 Camel 命名法。类中控件名称必须与 xml 布局 id 保持一致。用统一的量词通过在结尾处放置一个量词, 就可创建更加统一的变量, 它们更容易理解, 也更容易搜索。例如, 请使用 `strCustomerFirst` 和 `strCustomerLast`, 而不要使用 `strFirstCustomer` 和 `strLastCustomer`。

5.2.2 包 (packages) : 采用反域名命名规则, 全部使用小写字母。一级包名为 com, 二级包名为 xx (可以是公司或则个人的随便), 三级包名根据应用进行命名, 四级包名为模块名或层级名

5.2.3 类 (classes): 名词, 采用 Pascal 命名法, 尽量避免缩写, 除非该缩写是众所周知的, 比如 HTML, URL, 如果类名称中包含单词缩写, 则单词缩写的每个字母均应大写。

5.2.4 layout 中的 id 命名 命名模式为: view 缩写_模块名称_view 的逻辑名称

5.3 函数使用

5.3.1 非调度函数应减少或防止控制参数, 尽量只使用数据参数。

5.3.2 除非必要, 最好不要把与函数返回值类型不同的变量, 以编译系统默认的方式或强制的转换方式作为返回值返回。

5.3.3 在调用函数填写参数时, 应尽量减少没有必要的默认数据类型转换或强制数据类型转换。

5.3.4 设计高扇入、合理扇出 (小于 7) 的函数。

说明: 扇出是指一个函数直接调用 (控制) 其它函数的数目, 而扇入是指有多少上级函数调用它。

5.3.5 避免使用 BOOL 参数。

5.3.6 对于提供了返回值的函数, 在引用时最好使用其返回值。

5.3.7 当一个过程 (函数) 中对较长变量 (一般是结构的成员) 有较多引用时, 可以用一个意义相当的宏代替。

5.4 注释规范

1)、函数头的注释 对于函数, 应该从“功能”, “参数”, “返回值”、“主要思路”、“调用方法”、“日期” 六个方面用如下格式注释:

```
//程序开始
//=====//
//功能:
//参数:
//入口
//出口
//返回: 对返回值有错误编码的要求列出错误编码
//=====//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函数名
(.....)
//程序说明结束
```

①对于某些函数, 其部分参数为传入值, 而部分参数为传出值, 所以对参数要详细说明该参数是入口参数, 还是出口参数, 对于某些意义不明确的参数还要做详细说明 (例如: 以角度作为参数时, 要说明该角度参数是以弧度 (PI), 还是以度为单位), 对既是入口又是出口的变量应该在入口和出口处同时标明。等等。

②函数的注释应该放置在函数的头文件中, 在实现文件中的该函数的实现部分应该同时放置该注释。

③在注释中应该详细说明函数的主要实现思路、特别要注明自己的一些想法, 如果有必要则应该写明对想法产生的来由。对一些模仿的函数应该注释上函数的出处。

④在注释中详细注明函数的适当调用方法, 对于返回值的处理方法等。在注释中要强调调用时的危险方面, 可能出错的地方。